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海市监罚告【2025】DYA-2号

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自立名目滥收费用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你（单位）涉嫌违法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西关光明路5号销售“龙水金帝”小区楼房期间，于2012年至2021年间向入户业主收取燃气开栓费3000元/户，并开具盖有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专用收款收据。

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关于“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规定，构成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该违法行为发生在2012年至2021年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自2012年至今已超过二年处罚时效，现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军

联系电话：13998054000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